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平谷分局

乙方: 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 张爽

联系方式： 17601011200

乙方： 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甲 9 号

联系人： 王艳男

联系方式： 1391055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0432493A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 13716151601002446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极狐阿尔法 S6 735E 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5)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6) 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极狐阿尔法 S6 735E 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2. 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 (2) 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极狐	阿 尔 法 S6735E	警用喷涂、警灯、警报器	178000			15	2670000.00
2								
3								
4								
合计								2670000.00
总计： 2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备注：

-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